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0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炊場飲水機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3:52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1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中央台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 2024/10/17 13:57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2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D棟3F飲水機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14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輝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輝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3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D棟2F主管桌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19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4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戒護區內診間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2024/10/17 14:30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5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少年教室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48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6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環保隊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54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7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衛生科
受驗單位: -

採樣時間: 2024/10/17 15:00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	------	------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8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戒護科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09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69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B棟2F員工餐廳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14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0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B棟2F輔導科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2024/10/17 15:18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1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B棟3F文康室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24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2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B棟3F健身房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28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3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簡報室1F(1)
受驗單位: -

採樣時間: 2024/10/17 15:33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	------	------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4

報告日期 2024/10/25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2024/10/17 15:37

業別：-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樣品名稱：飲用水

聯絡人：林洛米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簡報室1F(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

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5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1F協談室
受驗單位: -

採樣時間: 2024/10/17 15:42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6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2F傳達室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2024/10/17 15:47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	------	------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7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2F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51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8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A棟3F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5:57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79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飲用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接見室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6:03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0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開水機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D棟2F開水機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03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1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開水機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D棟3F觀察勒戒教室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09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版次: 2.2
文件編號: L-O15e-11
發行日期: 113.10.01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2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開水機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新收開水機
受驗單位: -

採樣時間: 2024/10/17 14:25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04)2350-7780
傳真：(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3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開水機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戒治二班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4:34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 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6號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4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
樣品名稱: 開水機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 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戒治一班
受驗單位: -採樣時間: 2024/10/17 14:38
收樣時間: 2024/10/17 16:20
聯絡人: 林洛米
樣品特性: 液體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 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5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報告日期 2024/10/25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業別：-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
客戶樣品編號：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炊場自來水
受驗單位：-採樣時間：2024/10/17 13:35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聯絡人：林洛米
樣品特性：液體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4T 自由有效餘氯 方法：NIEA W408.51A					
自由有效餘氯	0.19	mg/L	0.02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4-10001085	報告日期	2024/10/25
報告編號	AR-24-MY-013825-01	專案編號	GE113DW14015



客戶名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採樣時間：2024/10/17 13:35
業別：-	收樣時間：2024/10/17 16:20
樣品名稱：炊場自來水	聯絡人：林洛米
客戶樣品編號：	樣品特性：液體
檢測目的：自評參考	採樣方法：-
採樣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 炊場自來水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驗單位：-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MY000 總菌落數 方法：NIEA E203.56B					
總菌落數	<5	CFU/mL	5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無機檢測類 王政中(GEI-06)
- 2.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3.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未得到檢驗室同意，檢測報告不得被部分複製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主管或報告簽署人

廖銳焯

報告專用章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子權
檢驗室主管：廖銳焯

報告結束